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德國、瑞士就再婚與贍養費規定之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民法

三、背景說明

法務部日前預告¹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含放寬離婚條件，增修贍養費規定及明定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對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等²。其中關於贍養費部分，研擬增訂贍養費請求權行使之要件，將「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作為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要件之一；另擬增訂第1057條之3，明定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而消滅。又草案明定夫妻雙方離婚，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並不適用再婚喪失贍養權利規定³。

然針對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婦女團體指出，因「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與「離婚時就業能力減損」衍生的贍養費概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2024年5月15日，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2b999df1-59b2-4710-84ee-c4b058420eb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2024年5月15日，網址：<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9506f82b-91d5-405a-ada9-5073c6aa505f/download/%E6%B0%91%E6%B3%95%E8%A6%AA%E5%B1%AC%E7%B7%A8%E9%83%A8%E5%88%86%E6%A2%9D%E6%96%87%E4%BF%AE%E6%AD%A3%E8%8D%89%E6%A1%88.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³ 陳志賢，民法修法 再婚不能續領贍養費，中國時報，2024年5月2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527000425-260114?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念實不相同，法務部應分開處理，尤其再婚跟就業能力減損沒有關聯，再婚也不該列為能否續領贍養費的標準⁴。是本議題擬就德國及瑞士相關規定為說明，俾供修法參考。

四、探討研析

(一) 瑞士、德國有關再婚與贍養費規定介紹

有關瑞士離婚後贍養費終止規定，係規範於瑞士民法典第130條⁵規定：「(第1項)贍養費的支付義務在接受方或支付方去世時終止。(第2項)除另有約定外，贍養費之支付義務在接受方再婚時也會終止。」是贍養費支付義務會在任何一方死亡或接受方再婚時終止。另再婚終止規定，亦可經雙方特約排除。

而德國離婚後贍養費終止規定，則規範於該國民法典第1586條⁶，其規定為：「(第1項)贍養費索取權在接受方再婚、建立民事夥伴關係或死亡時終止。(第2項)對於過去因未履行而提出的支付或賠償，接受方仍有權利要求支付；再婚、建立伴侶關係或去世當月應支付的金額，接受方亦有權利要求支付。」是不論德國或瑞士，再婚均屬離婚後贍養費終止原因。

惟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死亡與贍養費關係，德國與瑞士規範有明顯之不同，依瑞士民法典規定，贍養費支付義務，會因雙方任何一方死亡而終止；惟德國民法典第1586條及第1586條b⁷規定，僅於贍養費接受方死亡，贍養費索取權才會為終止。然若係支付方一方死亡，其贍養義務並不會因死亡而失效，而係轉移給其繼承人，但繼承人所承擔的責任，不會超過接受方在婚姻沒有解除的情況下應得的法定份額。

⁴ 蔡佩珈，婦團：再婚不應列是否續領贍養費標準，中國時報，2024年5月2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527000427-260114?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1日。

⁵ 瑞士聯邦法律發布平臺，瑞士民法典，網址：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4/233_245_233/en#art_12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日。

⁶ 德國國會網站，德國民法典第1586條，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_158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8日。

⁷ 德國國會網站，德國民法典第1586b條，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_1586b.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18日。

(二) 有關再婚與贍養費修法方向

參酌該兩國規定，再婚均屬贍養費終止原因之一，然瑞士可特約予以排除，惟依法務部所預告修正草案，贍養費類型係分成兩類(如後附表)，一類為「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生之贍養費請求權」(擬將此類簡稱為「**法定要件贍養費類型**」)，另一類則屬「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擬將此類簡稱為「**自行約定贍養費類型**」)。屬於「法定要件贍養費類型」時，係由當事人先行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方由法院定之。惟不論屬該兩類中何種類型，雙方均有自行約定之適用。

惟參酌預告草案第1057條之3及第1057條之5規定：「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而消滅。」「夫妻離婚，雙方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不適用前五條之規定。」則可以特約排除再婚為贍養費消滅類型，卻僅限於「自行約定贍養費類型」。然「法定要件贍養費類型」若無法透過約定，將再婚作為排除贍養費終止之原因，是否有違契約自由原則之虞？容有斟酌空間。

復依預告草案第1057條立法說明所載：「……考量贍養費除具有扶養義務延伸之性質外，亦有補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家庭貢獻之功能，……應平衡婚姻存續期間，一方因投入婚姻家庭，致就業能力降低、喪失或就業機會之減少造成之經濟不平等，並協助其回復原有之就業能力。為使婚姻雙方共同承擔投入婚姻家庭之機會成本，爰於第一項增列『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之請求贍養費之要件……」再依預告草案第1057條之3之立法說明：「……贍養權利人再婚時，……即可獲再婚配偶之扶養，為免贍養權利人因此享受雙重扶養利益……以使身分關係單純化，其對前配偶之贍養費請求權，自應於再婚時歸於消滅。……」準此，贍養費性質非單純扶養義

務之延伸，亦帶有補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家庭貢獻之功能。贍養權利人縱有再婚配偶之扶養，贍養權利人之再婚配偶亦僅取代贍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尚難謂再婚即能將贍養權利人對於前婚姻之家庭貢獻予以抹煞，若僅「以使身分關係單純化」將贍養權利人之再婚作為贍養費終止原因，忽略贍養費有補償贍養權利人對於婚姻家庭貢獻之功能，將使第1057條及第1057條之3立論基礎前後有所矛盾。

另自行約定贍養費類型，不論贍養義務人或權利人均非經濟上弱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雙方可約定贍養權利人縱再婚，贍養義務人仍需支付贍養費；然反觀法定要件贍養費類型，贍養權利人為經濟弱勢，即可能係因投入婚姻家庭，致就業能力降低、喪失或就業機會減少所致。然預告草案一方面肯定贍養費帶有補償贍養權利人對於婚姻家庭貢獻功能，另一方面卻限制雙方無法透過約定要求贍養義務人於贍養權利人再婚時仍有支付義務，是否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釐清為宜。

類型	立法目的	預告草案條文	態樣	方式	自行約定	再婚消滅 ⁸
法定要件贍養費類型	扶養義務延伸	1057~ 1057-4	生活陷於困難	協議 法院	○	似無特約排除 可能
			就業能力減損			
	補償對婚姻家庭貢獻	就業機會減少				
自行約定贍養費類型	契約自由	1057-5	無上述態樣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	協議	○	可特約排除 (即再婚仍可請求贍養費)

作者自製

撰稿人：陳秋芬

⁸ 陳志賢，同註3。